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709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78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1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 書函 (A21000000I_114076141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函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法務部114年9月25日法律字第1140351147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前揭114年9月25日書函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程序之開始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34條但書之情形者外，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；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由行政機關所主導，是否進行政程序與如何進行政程序，行政機關均得依職權予以決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課予行政機關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。

（二）倘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因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權責機關如為符



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，認為具體個案情形有先行審酌其合理調整請求之必要，自得依職權調整行政程序之進行。至於是否於合理調整需求之協商過程，暫停行政程序，仍應由行政機關視行政程序之態樣及相關法規等，依具體個案情形，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法務部(均含附件)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王詠儀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0

電子信箱：w515123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40351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程序中提出
合理調整請求，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
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14年8月22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098號函。

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身權公約）第2條規定：「…

“合理之對待”是指根據具體需要，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
負擔之情況下，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，以確保身
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
本自由；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
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
力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
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
釋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
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
利，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

總收文 114.09.25



1140114294

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。」是依身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相關規定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行使職權時，如有涉及身心障礙者，應符合身權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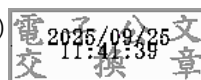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之開始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34條但書之情形者外，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；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由行政機關所主導，是否進行政程序與如何進行政程序，行政機關均得依職權予以決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課予行政機關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（翁岳生、董保城主編，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（上），113年10月初版三刷，第131頁參照）。是有關來函說明四所詢疑義等情，倘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因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權責機關如為符合身權公約相關規定，認為具體個案情形有先行審酌其合理調整請求之必要，自得依職權調整上開程序之進行。至於是否於合理調整需求之協商過程，暫停行政程序，仍應由行政機關視行政程序之態樣（例如：一般調查事實程序、行政救濟程序）及相關法規（例如是否定有期間之限制）等，依具體個案情形，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

四、末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

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貴署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，請參照
上開規定先洽貴署或上級機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再請依
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俾利釋
復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共4份)



裝

訂



線

